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2130

三环罚（监）字〔2022〕6号

被处罚人：佛山市三水长□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9218848A；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103号）：

案由：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22年4月25日至26日，本局委托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处罚人厂界臭气进行监测，第一次采样时，被处罚人3条压延生产线均正常生产，后续三次采样时，2号压延生产线停产检修，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开启。根据《检测报告》（ZJ[2022-04]180号）显示，被处罚人厂界上风向采样点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10（无量纲），下风向三个取样点的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2, 31, 18（无量纲），最高臭气浓度值为32（无量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20（无量纲），超过标准限值0.6倍。

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检测报告》等为证。本局已于2022年7月20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在法定日期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综上：被处罚人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1第三章第四条3.4.1裁量标准“裁量起点权重10%、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权重8%、排放口所在区

域为一般区域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权重 0%、超标 3 倍以下权重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2 次权重 4%，罚款金额=（10%+8%+2%+4%）×100 万”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